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精读版) ②

2010 NIAN GUOJIA SIFA KAOSHI
FALV FAGUI HUIBIAN
(JINGDUBA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精读版) 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前言



本套丛书编排科学严谨,新颖实用。分为法条精读与真题测试两个模块,两部分虽独立成册,但却相互对应,使用方便,设计独具匠心。本套书特点在于:

一、精读测试,双管齐下

法律法规的精读与测试独立而统一的编排模式,掀起了法规学习的新革命。精读版侧重理论知识及法规的学习掌握,测试版则方便考生练习与提高,我们通过把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科学的梳理与归纳以及把历届真题进行体系性划分的方式,实现了基础复习,循序渐进,快速提高的效果。

二、相关备份,比较记忆

精心梳理法规体系,将司法解释科学拆分,纳入相应的基本法条之后,便于考生比较记忆,举一反三,从而避免复习时瞻前顾后,顾此失彼以及由理解片面造成的对法条含义的解读断章取义,并对其中的重点部分进行标注,提炼精华,加以点睛。

三、真题备索,自测自查

精选历届司法考试典型试题,并做体系化、系统性的归纳,即在法条之后附之相关真题题号备以检索,另在测试版对该试题进行详尽的罗列与解读。为避免重复,在真题备索中多次出现的试题,我们只进行单次列述。这样,既实现了真题和法条二者的有机融合,又方便考生在测试版进行有针对性查漏补缺的练习。

四、考点备忘,精髓直击

解剖法条,层层释读,剖析命题题眼,解读考查方向,使考生对重难点了然于胸,领会备考方法,开拓学习思路,从而科学分配复习时间,把准命题之脉,对迎战司考大有裨益。

五、疏漏备防,细致独到

对重点条文和考生易疏忽之处进行理论解读及补充,使考生在深刻理解法条内在含义及核心精髓的同时,从多元化全方位的角度整体把握法条。

预祝大家顺利通过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

编者

2010 年 3 月

目 录

●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犯罪	(2)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2)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20 条)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5)
第三节 共同犯罪	(6)
第四节 单位犯罪	(7)
第三章 刑罚	(7)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7)
第二节 管制	(8)
第三节 拘役	(8)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8)
第五节 死刑	(8)
第六节 罚金	(9)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9)
第八节 没收财产	(9)
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1—11 条)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0)
第一节 量刑	(10)
第二节 累犯	(10)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11)
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 1—4 条)	
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 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 条)	
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 5—7 条)	
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 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3 条)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3)
第五节 缓刑	(13)
第六节 减刑	(14)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规定(第 1—9 条)	

第七节 假释	(15)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 10—18 条)	
第八节 时效	(16)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的解释	
第二编 分则	(17)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7)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8)
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2、8 条)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5 条)	
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9 条)	
关于办理危害矿山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7 条)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4)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4)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2、9—12 条)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3—5 条)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6、7 条)	
第二节 走私罪	(26)
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1—7 条)	
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8—10 条)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29)
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1)

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1—3条)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
外汇犯罪的决定(第1—9条)

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38)

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5、6条)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3)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1、2、8、9、12、13条)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3—5、10条)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6、7、11、14—17条)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6)

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1—5、10条)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2款)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48)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53)

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1—6条)

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1条)

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1—13条)

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4条)

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

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9条)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1)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61)

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1款)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1—7条)

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1—9条)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65)

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
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第1、2、4—6条)

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5条)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
的解释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68)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6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
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
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69)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70)

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6条)

关于办理矿山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

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9条)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73)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
卖淫罪 (75)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75)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
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
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第1、2、4—8条)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

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3条)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3—5条)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2条)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79)	高检规则(第5条)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79)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1—19条)
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第1—3条)	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0条)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6条)
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2、19、20、22条)
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第1—3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3、5—7条)
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1条)	刑诉解释(第117、313—315条)
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条)	高检规则(第89、129、237、288条)
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2条)	刑诉解释(第316—319、321—324、327—333条)
第九章 渎职罪 (86)	刑诉解释(第325、326、334—336、366条)
关于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高检规则(第437—463条)
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	第二章 管辖 (99)
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	刑诉解释(第1条)
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12条)	六机关规定(第1—3、6条)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	高检规则(第8—13条)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90)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第1—4条)
附则 (91)	刑诉解释(第3—5、15、16、18条)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6、10条)
	六机关规定(第5条)
	高检规则(第14条)
	刑诉解释(第2、6—14、17、19条)
	高检规则(第15、17条)
	刑诉解释(第20—22条)
	高检规则(第16、18、19条)
	第三章 回避 (104)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1、3—6条)
	刑诉解释(第23条)
	高检规则(第20—22条)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2、7、8条)
	刑诉解释(第24—32条)
	六机关规定(第8条)
	高检规则(第23—31条)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
●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92)	
第一编 总则 (92)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92)	
高检规则(第1—4、6、7条)	

规定(第9条)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106)
刑诉解释(第33—35、47、320条)	
高检规则(第315—317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 规定(第15条)	
刑诉解释(第36、37、39—41条)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 规定(第15条)	
六机关规定(第13、14条)	
律师法(第35条)	
刑诉解释(第43—46条)	
六机关规定(第15条)	
高检规则(第319—327条)	
刑诉解释(第38、164、165条)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 规定(第26条)	
六机关规定(第16条)	
高检规则(第318条)	
刑诉解释(第42、48—51条)	
第五章 证据	(111)
刑诉解释(第52、53条)	
刑诉解释(第54—56、61、62条)	
高检规则(第186—188、265、334条)	
刑诉解释(第57、58条)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13)
刑诉解释(第63—65条)	
高检规则(第32—38、45、63、64条)	
刑诉解释(第66、67、76条)	
刑诉解释(第68、69、71、72条)	
六机关规定(第20—22条)	
高检规则(第39—41、44条)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6条)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 8、16、17、19、26、27条)	
刑诉解释(第70、73条)	
高检规则(第42、43、51条)	
刑诉解释(第74、82条)	
六机关规定(第23条)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9—15、18、21、25条)	
高检规则(第46条)	
高检规则(第47—50、52—54、61、 65—68条)	
六机关规定(第24条)	
刑诉解释(第75条)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	

20、22—24条)	
高检规则(第55—60、62、69、70条)	
高检规则(第71—75、86—88条)	
六机关规定(第25—28条)	
刑诉解释(第77条)	
高检规则(第76—79、83—85、90条)	
高检规则(第80—82、91—95、98、 100—104、108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 规定(第8—14条)	
高检规则(第99、105—107条)	
刑诉解释(第78条)	
刑诉解释(第79—81、83条)	
高检规则(第109—117条)	
高检规则(第96、97、118、119条)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126)
刑诉解释(第84—98条)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 规定(第1—5条)	
高检规则(第235条)	
刑诉解释(第99—102条)	
第八章 期间、送达	(128)
刑诉解释(第103—108条)	
六机关规定(第29条)	
第九章 其他规定	(129)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129)
第一章 立案	(129)
高检规则(第120—124条)	
高检规则(第125—128、130—135条)	
六机关规定(第7条)	
高检规则(第371—390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 规定(第26、27条)	
第二章 侦查	(13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2)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32)
高检规则(第136、137条)	
高检规则(第138—144条)	
律师法(第33条)	
六机关规定(第9—12条)	
高检规则(第145—156条)	
第三节 询问证人	(134)
六机关规定(第17条)	
高检规则(第157—164条)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35)
高检规则(第165—167、210—214条)	
高检规则(第168—173、215条)	

第五节 搜查	(137)
高检规则(第174—185条)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137)
高检规则(第189条)	
高检规则(第190—198条)	
六机关规定(第19条)	
第七节 鉴定	(139)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第1—17条)	
高检规则(第199—204、206—208条)	
六机关规定(第18条)	
刑诉解释(第59、60条)	
高检规则(第205、209条)	
六机关规定(第33条)	
第八节 通缉	(141)
高检规则(第216—220条)	
第九节 侦查终结	(141)
六机关规定(第30、31条)	
高检规则(第221、225条)	
高检规则(第222—224、226—228条)	
六机关规定(第32条)	
高检规则(第229—234、236、	
238—243条)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	
侦查	(144)
六机关规定(第34条)	
高检规则(第262、263条)	
第三章 提起公诉	(144)
高检规则(第244—247、249条)	
高检规则(第250、254—261、272、273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	
规定(第16—25、31—37条)	
高检规则(第251—253)	
高检规则(264、266—271、286、287、290、	
292、305、306条)	
高检规则(第248、279—283条)	
高检规则(第274—278、284、285、289、	
291、293—295条)	
高检规则(第296—302条)	
高检规则(第303、304条)	
第三编 审判	(152)
第一章 审判组织	(152)
刑诉解释(第111、113条)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7—9、30—32条)	
刑诉解释(第112、114、115、180条)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153)

第一节 公诉案件	(153)
刑诉解释(第116—118条)	
六机关规定(第35—38条)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16条)	
刑诉解释(第119、120条)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11、13、17、18、23—25、27—29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	
规定(第28—30条)	
刑诉解释(第121、122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	
规定(第4条)	
高检规则(328—333条)	
刑诉解释(第123—137条)	
六机关规定(第39条)	
高检规则(第335、336条)	
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	
的若干意见(试行)(第1—11条)	
刑诉解释(第139—143、146—149、151条)	
六机关规定(第40条)	
高检规则(第337、338条)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12条)	
刑诉解释(第138、144、145、150、	
152、153条)	
六机关规定(第42、45条)	
高检规则(第339—343、357条)	
刑诉解释(第154—156、158、160—163、	
166—168条)	
六机关规定(第41条)	
高检规则(第344—346条)	
刑诉解释(第169、170、175、176、184条)	
高检规则(第347条)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14条)	
刑诉解释(第177、178、182、183条)	
高检规则(第351—354条)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33、34条)	
刑诉解释(第157、159、171—173条)	
高检规则(第348—350条)	
高检规则(第355—358、391、392条)	
刑诉解释(第109、110、174、181、185条)	
六机关规定(第43条)	
高检规则(第393—395条)	
第二节 自诉案件	(166)

刑诉解释(第 186—188 条)	
六机关规定(第 4 条)	
刑诉解释(第 189—201、204、205 条)	
刑诉解释(第 202、203、206—216 条)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68)	
刑诉解释(第 217 条)	
刑诉解释(第 218—226 条)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 意见(第 1—3 条)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 35 条)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 36、37 条)	
刑诉解释(第 227—230 条)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 意见(第 4—11 条)	
高检规则(第 307—314 条)	
第三章 二审程序 (171)	
刑诉解释(第 231、232、250 条)	
高检规则(第 396 条)	
高检规则(第 397—404 条)	
刑诉解释(第 235、242 条)	
刑诉解释(第 233、234、236—241、244 条)	
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 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3、4 条)	
高检规则(第 401、403 条)	
刑诉解释(第 245—247、251 条)	
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 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5、8 条)	
刑诉解释(第 243、252—256、267 条)	
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 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2、6 条)	
六机关规定(第 44 条)	
高检规则(第 359—366 条)	
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 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7、9—20 条)	
刑诉解释(第 248、249、260—262 条)	
刑诉解释(第 257、263—266、268—273 条)	
六机关规定(第 46 条)	
刑诉解释(第 258、259 条)	
关于刑事第二审判决改变第一审判决认定 的罪名后能否加重附加刑的批复	
刑诉解释(第 288—295 条)	
六机关规定(第 48 条)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181)	
刑诉解释(第 274 条第 2 款、275 条)	
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	

的决定	
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1—12 条)	
刑诉解释(280—283 条)	
刑诉解释(第 278、284—287 条)	
六机关规定(第 47 条)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183)	
刑诉解释(第 296—303 条)	
高检规则(第 367—370、405 条)	
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 (试行)(第 4—6 条)	
刑诉解释(第 304—306 条)	
高检规则(第 406—411 条)	
刑诉解释(第 307、309、310、312 条)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 规定(试行)(第 1—22 条)	
刑诉解释(第 308、311 条)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 规定(试行)(第 23—27 条)	
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 (试行)(第 1—3、7—16 条)	
第四编 执行 (189)	
刑诉解释(第 337 条)	
高检规则(412 条)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 38—44 条)	
高检规则(第 413 条)	
刑诉解释(第 338—342 条)	
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 规定(第 1—7 条)	
高检规则(第 414—416 条)	
刑诉解释(第 343—345 条)	
高检规则(第 417—419 条)	
刑诉解释(第 346—352、355、361 条)	
高检规则(第 420、421、434 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第 38—40 条)	
刑诉解释(第 353、354 条)	
高检规则(第 422—426、433 条)	
刑诉解释(第 356、357 条)	
刑诉解释(第 358—360、362—364 条)	
刑诉解释(第 365 条)	
高检规则(第 427—432、435、436 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 规定(第 41—47 条)	
附则 (197)	
刑诉解释(第 366、367 条)	

高检规则(第 464—468 条)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98)

第一章 总则 (198)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198)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199)

第四章 录用 (199)

第五章 考核 (200)

第六章 职务任免 (200)

第七章 职务升降 (200)

第八章 奖励 (200)

第九章 惩戒 (20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 18—20 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 1、2、21—33 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3—5、7—17、
34—47、52—54 条)

第十章 培训 (205)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205)

宪法(第 113、114 条)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206)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207)

第十四章 退休 (208)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208)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 48—51 条)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209)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209)

第十八章 附则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10)

第一章 总则 (210)

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 14 条)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211)

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 15 条)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212)

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 5 条)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213)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213)

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 6 条)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214)

第三节 期限 (214)

第四节 听证 (215)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215)

第六节 特别规定 (215)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216)

第六章 监督检查 (21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17)

第八章 附则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18)

第一章 总则 (218)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219)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220)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220)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1 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74 条)

土地管理法(第 77、83 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2 条)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86 条)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221)

第一节 简易程序 (222)

第二节 一般程序 (222)

第三节 听证程序 (223)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22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24)

第八章 附则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25)

第一章 总则 (225)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225)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226)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226)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227)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
处罚 (228)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229)

第四章 处罚程序 (231)

第一节 调查 (231)

第二节 决定 (232)

第三节 执行 (233)

第五章 执法监督 (234)

第六章 附则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34)

第一章 总则 (234)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2 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235)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236)	规定(第9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15—17条)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5—14条)		规定(第5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18—22、24条)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3、36条)		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239)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7、28条)		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9—31条)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7、9条)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240)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2—34、37条)		规定(第7、11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35、38—42、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	
46条)		规定(第8、10、12、13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43—45、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0条)	
47—51条)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251)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25条)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1—18条)	
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	
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52条)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44)	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53—65条)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9—22、46、61条)	
第七章 附则	(245)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45)	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	
第一章 总则	(245)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条第1款、第6条)		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		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	
的规定(第2—4、6条)		规定(第4条)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23—25条)	
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	
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	
第二章 受案范围	(246)	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		第五章 证据	(253)
规定(第5条)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31条)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		(第10—21、35—37、39—73条)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26、27条)	
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	
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32条)	
规定(第1—3条)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1条第2款、		(第1、4—8条)	
第2—5条)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		干问题的规定(第7—9条)	
规定(第6条)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	
第三章 管辖	(248)	干问题的规定(第7—9条)	
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28—30条)	
(第1—9条)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		(第2、3、9、22—26、38条)	

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9、12条)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63、65—68条)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7—32、74、75条)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69—74、76—80条)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261)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75、81条)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33—35、39、41、42条)	第八章 执行 (272)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88条)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83—96条)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32、38、40、43、44、51、52条)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9、36条)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3、24条)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273)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7条)	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16条)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263)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21—23、28—30条)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45、47条)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274)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37、49条)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10条)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6—78条)	第十一章 附则 (274)
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75)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36、97条)	第一章 总则 (275)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1条)	第二章 行政赔偿 (275)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11条)	第一节 赔偿范围 (275)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条)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条)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276)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18、25条)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62条)	第三节 赔偿程序 (277)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1—4条)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50、53、55—59条)	第三章 刑事赔偿 (277)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33—35条)	第一节 赔偿范围 (277)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	国家赔偿法解释(第1条)
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7、10、11条)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
行政诉讼法解释(第54、60、64、82条)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278)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7条)	国家赔偿法解释(第5条)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条)
	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第三节 赔偿程序 (279)
	国家赔偿法解释(第3条)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10条)
	关于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暂行规定(第1—20条)
	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18条)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	
解释(第14条)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	
程序的暂行规定(第1—26条)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284)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	
解释(第11条)	
国家赔偿法解释(第4、6条)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	
解释(第12条)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第2—14条)	
第五章 其他规定	(286)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	
解释(第1—4、6、13条)	
国家赔偿法解释(第2条)	
第六章 附则	(287)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38、39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	
条例	(287)
第一章 总则	(287)
第二章 机构设置管理	(288)
第三章 编制管理	(288)
第四章 监督检查	(28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89)
第六章 附则	(289)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89)

第一章 总则	(289)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290)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291)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292)
第五章 附则	(292)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	(293)
第一章 总则	(293)
第二章 机构设置管理	(293)
第三章 编制管理	(294)
第四章 监督检查	(294)
第五章 附则	(295)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95)
第一章 总则	(295)
第二章 立项	(295)
第三章 起草	(295)
第四章 审查	(296)
第五章 决定与公布	(296)
第六章 行政法规解释	(297)
第七章 附则	(297)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97)
第一章 总则	(297)
第二章 立项	(298)
第三章 起草	(298)
第四章 审查	(299)
第五章 决定与公布	(299)
第六章 解释与备案	(299)
第七章 附则	(300)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和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立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考点备忘

本条规定的是罪刑法定原则。尤要注意该原则的以下几点要求:(1)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必须

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得规定刑罚,习惯法不得作为刑法的渊源,判例也不应作为刑法的渊源;(2)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3)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禁止溯及既往);(4)禁止绝对的不定刑与绝对的不定期刑。因此,对被告人不利的扩张解释,只要解释结果没有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没有超出公民对该用语的可预测性,就应当是合法、合理的,符合罪刑法定。

真题备索 2006/2/1

第四条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疏漏备忘

刑罚的轻重与刑事责任相适应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刑罚制定上,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2)量刑上,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3)刑罚执行上,对犯罪后自首、立功的人,从宽处罚,对中止犯比未遂犯处罚更轻,对过失犯罪比故意犯罪处罚轻,对累犯则从重处罚。

真题备索 2005/2/2;2005/2/51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疏漏备忘

1. 法律有特别规定指下述情形:(1)不适用中国刑法(广义刑法)的情况,即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不适用我国刑法;(2)不适用刑法典的部分条文的情况,即民族自治地区不能全部适用刑法典,而由自治区或者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了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时,行为符合该变通或者补充规定的,适用该变通或者补充规定,而不适用刑法典条文;(3)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及其他具有普遍效力的刑事法律情况,即香港、澳门与台湾地区适用其本地刑法;(4)不适用刑法典的情况,即刑法典颁布后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了

特别刑法,出现法条竞合的情况时,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不适用刑法典,而适用特别刑法。

2. 犯罪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注意:这里的“地”既包括行为地也包括结果地;在犯罪未遂场合,结果的期望发生地、可能发生结果地在中国的也可认为在中国领域犯罪。另外,共同犯罪场合,共犯行为有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或共同犯罪结果有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真题备索 2005/2/3;2005/2/56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考点备忘

本条规定的是刑法适用的属人管辖权。即法定最高刑在3年以下的“可以”不追究,而非“绝对”不追究。注意与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军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管辖相区分,后者不论罪行轻重、法定刑高低,都要适用我国刑法,且不存在可以不予追究的问题。即前者是完全的属人管辖,后者是有限的属人管辖。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疏漏防备

本条规定的是刑法适用的保护管辖权。其适用是有严格条件限制的,即应当同时遵循以下条件:

- (1)行为主体必须是外国人。
- (2)行为地必须是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
- (3)行为针对的对象必须是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且该犯罪行为的最低法定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对该行为是“可以适用”我国刑法,其意思是说也可以不适用。
- (4)要求犯罪地法也认为是犯罪的(双方均认为可罚)。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疏漏防备

普遍管辖的对象是国际犯罪,常见如海盗罪、毒品罪、劫持民用航空器罪、酷刑罪、恐怖主义罪。对其处理方法为立即予以逮捕,或引渡给有关国家,或自行起诉、审判。注意此时定罪量刑的依据是国内刑法,而不

是国际条约。

真题备索 2007/2/51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外国人的刑事责任]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从旧兼从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疏漏防备

从旧兼从轻原则的考查注意以下几点原则性规定:

1. 新、旧刑法规定完全相同的,适用旧法;禁止假释的情况,适用旧法。
2. “从轻”原则的具体内容,应包括刑罚种类、最低刑、最高刑、主刑和附加刑,同时并存下的轻重比等。
3. 犯罪行为由新法生效前继续或者连续到新法生效后的,适用新法。
4. 只适用于未决犯,即判决或裁定未确定的。所以,在押人犯的自首、立功、缓刑、假释的撤销,适用新法。注意累犯的时限标准,适用新法。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考点备忘

1. 区别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1)认识因素上,直接故意是认识到危害结果必然或可能发生;间接故意

只能是认识到危害结果可能发生。(2)意志因素上,直接故意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并积极努力地促使其发生;而间接故意则是处于一种放任的态度。(3)直接故意以特定结果的发生作为既遂未遂的认定标准;而间接故意则以特定危害结果的发生与否作为犯罪成立与否的标准。

2. 间接故意有三种表现形式:(1)为追求一个犯罪目的,而放任另一个危害结果发生;(2)为了追求一个非犯罪的目的,放任某种危害结果的发生;(3)激情冲动下的突发性犯罪,不计后果式实施危害行为,放任危害结果发生。

3. 另外,注意故意的认识要素之一是有违法性认识。如果连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都没有的,认为不具备违法性认识的要素,不成立故意。

真题备索 2008/2/1;2008/2/2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考点备忘

1. 本条规定的是刑法中的过失犯罪的定义,包括疏忽大意过失和过于自信过失。过失行为成立犯罪必须具备发生危害结果和法律规定为犯罪的两个条件。

2. 疏忽大意过失和过于自信过失主要区别在于认识因素上,前者是由于有预见义务的行为人的疏忽大意而根本没有预见到危害结果的发生;后者是行为人预见到危害结果的可能性,但轻信能够避免。过于自信过失往往是有了一定的客观依据的,包括客观环境、自然能力、他人情况等三个方面的角度。

3. 注意过于自信过失与间接故意的区别:(1)认识因素上,过于自信过失是希望危害结果不发生,结果的发生违背了行为人的意志;而间接故意是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结果的发生符合行为人的意志。(2)意志因素上,过于自信过失表现在意志态度的否定以及意志努力下阻止危害结果的发生;而间接故意则是意志态度上的放任即介于希望与不希望之间,并且没有任何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意志努力的表现。

4. 疏忽大意过失与意外事件的区别关键在于危害结果预见的可能性上。判断能否预见的主要标准是行为人的实际认知能力和行为时的具体条件。

5. 过失犯罪发生法定的结果,才能构成犯罪。因此,不存在过失的危险犯和未遂犯,并以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真题备索 2006/2/3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

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相关备份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本解释所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是指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

第二条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周岁”,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算。

第三条 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查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的年龄。裁判文书中应当写明被告人出生的年、月、日。

第四条 对于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且确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推定其没有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相关证据足以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但是无法准确查明被告人具体出生日期的,应当认定其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第五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行为,如果同时触犯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罪名,定罪处罚。

疏漏备防

本条即指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包括转化犯的情形,如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等,依第17条第2款规定确定罪名。

第六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七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使用轻微暴力或者威胁,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随身携带的生活、学习用品或者钱财数量不大,且未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或者不敢正常到校学习、生活等危害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一般也不认为是犯罪。

第八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寻求精神刺激，随意殴打其他未成年人、多次对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扰乱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盗窃行为未超过三次，盗窃数额虽已达到“数额较大”标准，但案发后能如实供述全部盗窃事实并积极退赃，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 (一)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 (二)在共同盗窃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或者被胁迫；
- (三)具有其他轻微情节的。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未遂或者中止的，可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自己家庭或者近亲属财物，或者盗窃其他亲属财物但其他亲属要求不予追究的，可不按犯罪处理。

第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疏漏备防

注意 14—16 周岁未成年人不能适用转化型抢劫条款，其触犯的罪名应为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第十一条 对未成年罪犯适用刑罚，应当充分考虑是否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矫正。

对未成年罪犯量刑应当依照刑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并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次犯罪、犯罪后的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因素。对符合管制、缓刑、单处罚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适用条件的未成年罪犯，应当依法适用管制、缓刑、单处罚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行为人在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前后均实施了犯罪行为，只能依法追究其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后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对其年满十八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行为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同种犯罪行为，在量刑时应当考虑对年满十八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适当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犯罪只有罪行极其严重的，才可以适用无期徒刑。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一般不判处无期徒刑。

第十四条 除刑法规定“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外，对未成年罪犯一般不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如果对未成年罪犯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应当依法从轻判处。

对实施被指控犯罪时未成年、审判时已成年的罪犯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十五条 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应当依法判处相应的财产刑；对未成年罪犯实施刑法规定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一般不判处财产刑。

对未成年罪犯判处有期徒刑时，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判处，并根据犯罪情节，综合考虑其缴纳罚金的能力，确定罚金数额。但罚金的最低数额不得少于五百元人民币。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未成年罪犯，其监护人或者其他人员自愿代为垫付罚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

第十六条 对未成年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宣告缓刑。如果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应当宣告缓刑：

- (一)初次犯罪；
- (二)积极退赃或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 (三)具备监护、帮教条件。

第十七条 未成年罪犯根据其所犯罪行，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悔罪表现好，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免予刑事处罚：

- (一)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 (二)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
- (三)犯罪预备、中止或者未遂；
- (四)共同犯罪中从犯、胁从犯；
- (五)犯罪后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
- (六)其他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第十八条 对未成年罪犯的减刑、假释，在掌握标准上可以比照成年罪犯依法适度放宽。

未成年罪犯能认罪服法，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学习、劳动的，即可视为“确有悔改表现”予以减刑，其减刑的幅度可以适当放宽，间隔的时间可以相应缩短。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假释。

未成年罪犯在服刑期间已成年的，对其减刑、假释可以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九条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告人有个人财产的，应当由本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监护人予以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被告人对被害人物质损失的赔偿情况，可以作为